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自願性公佈

**出售(1) APEX HONOR RESOURCES LTD. 及
(2) APEX DIGITAL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各Apex HR 及Apex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黃鵬程，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鵬程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指Apex HR及Apex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黃鵬程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於完成後，黃鵬程將分別持有Apex HR及Apex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屆時Apex HR及Apex BVI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0港元。代價金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由訂約方參考Apex HR及Apex BVI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26,851,000港元及1,314,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Apex HR及Apex BVI結欠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總額為28,165,000港元（「**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將於完成時豁免。

並無本公司、Apex HR及Apex BVI之負債（不論為現有或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時由黃鵬程承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作實。該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黃鵬程豁免。

完成

協議將於本公司接獲黃鵬程支付之出售事項款項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而該日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Apex HR及Apex BVI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計及Apex HR及Apex BV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後，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淨額約7,430,000港元。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Apex HR及Apex BVI之負債淨值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Apex HR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Apex HR亦持有Apex Digital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pex Digital Inc.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Apex BVI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本公司有意整理其公司集團架構及出售事項為是次公司重組其中一環。Apex HR及Apex BVI實際上並無業務營運且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有意進行出售事項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出售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Apex HR之資料(合併數據)

Apex HR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	(35)	5	(19,421)*
負債淨額	26,856	26,851	7,430

註：豁免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有關Apex BVI之資料

Apex BV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後虧損	5	6	1,314*
負債淨額	1,308	1,314	0

註：豁免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鵬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Apex BVI」	指	Apex Digital Inc.，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出售事項前，Apex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pex BVI股份」	指	Apex BVI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pex HK」	指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兩(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Apex HR」	指	Apex Honor Resources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出售事項前，Apex HR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Apex HK、Apex LLC 是其全資附屬公司
「Apex HR股份」	指	Apex HR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pex LLC」	指	Apex Digital, LL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3,651.9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英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者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集團內公司間負債」	指	Sofas UK結欠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務及負債，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節項下「代價」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Apex HR股份及Apex BVI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上刊載。